

个人网上服务申请书



随附资料: 身份证明文件 其它 _____

保单号码: _____ (请填写一份您作为投保人的任意一张保单号码)			投保人: _____
营销员代码: _____	营销员姓名: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营销服务部: _____

请在下列适当的方格内打“√”，并在该栏详细填写变更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请个人网上服务注册 (需同时提供投保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初始密码将发送至下面的电子邮箱，您凭密码登录后即可可以在公司官方网站查询您的保单资料。 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请您准确、清晰地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请保单变更权限 (须投保人携身份证件原件亲临我司办理，不受理委托代办)	说明: 1、您在申请保单变更权限前，必须先行完成个人网上服务注册; 2、具体可在网上申请变更的项目以公司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项目种类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请密码重置	重置的密码将发送至您目前在个人网上服务登记的电子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4 邮箱修改 (须投保人携身份证件原件亲临我司办理，不受理委托代办)	新电子邮箱: _____ (请您准确、清晰地填写)

5 其他 (请详述)

客户须知:

1. 您可凭账户和服务密码通过我司官方网站享有相应服务，服务效力等同于您亲临我司客服中心办理;
2. 在个人网上服务使用过程中，所有使用登录账号和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您的所为，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您的行为的有效凭据;
3. 为了保护您的账户安全，请确保您向我司提供的电子邮箱是您本人拥有且可以正常使用。

客户声明: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并理解本申请书及背面《个人网上服务协议》的所有内容及规定，同意并接受本申请书及背面《个人网上服务协议》的所有内容及规定。

投保人签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销员/受托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外资银行渠道专用栏位:

银行销售人员声明: 本人已核对客户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并亲自见证投保人在该申请书上签名。

银行名称: _____

网点名称: _____

销售人员代码: _____

销售人员签名: _____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网上服务协议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网上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网上服务的所有权和解释权归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完全按照本协议向注册用户提供优质服务的。

拟申请本公司个人网上服务的用户在注册时必须秉持善意、充分注意的态度，仔细阅读本协议，并同意受其约束。用户在完全接受本协议并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后，本协议开始生效，用户才能享受本公司个人网上服务提供的各项服务。

如无特殊说明，下列内容中所称“用户”指本公司个人网上服务的注册投保人。

一、 服务协议的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本公司通过其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citic-prudential.com.cn>）提供的全部个人网上服务及产品，包括：本公司个人网上服务当前提供的全部服务、全部产品和今后的任何新增服务、新增产品以及针对原服务、原产品的任何新增功能。

二、 服务内容

1. 本公司有在必要时修改本协议内容而不需通知用户的权利，本公司对该权利的行使不需对用户或第三方负责以及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本协议内容一旦发生变动，将会在重要页面上提示修改内容。
2. 本公司个人网上服务保留随时修改服务内容或中断服务而不需通知用户的权利。本公司对该权利的行使不需对用户或第三方负责以及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三、 用户注册义务

为使用本公司个人网上服务，用户同意以下事项：

1. 提供详尽、准确的个人资料。
2. 不断更新注册资料，确保其为真实、正确、实时及完整。若用户提供任何错误、不实、过时或不完整的资料，或者本公司有合理理由怀疑前述资料为错误、不实、过时或不完整，本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该用户的注册用户资格，并拒绝该用户于现在和未来使用本公司个人网上服务之全部或一部份。

四、 用户行为保证

为使用本公司个人网上服务，用户同意以下事项：

1. 用户在使用本公司提供的个人网上服务时，应确认登录的是本公司官方网站，不要通过非本公司所发电子邮件中的链接进入。
2. 用户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接受信诚人寿保险合同及本协议的所有内容及规定。用户自愿通过本公司的个人网上服务系统办理保险业务并承诺上述业务视同本人亲临本公司客服中心办理。
3. 用户保证所输入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此承担责任，如有变化，用户应及时变更相关资料。因用户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
4. 用户承诺独立完成本条款规定的个人网上服务，不与他人共享。
5. 用户确保其用于个人网上服务的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对于因用户的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信诚人寿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用户应自行承担其账户信息和密码的保密义务。用户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其账户信息和密码，不应将密码记载在任何他人可以看到的载体上，不应将账户信息和密码告知任何第三方，定期更换用户密码。用户确认，凡是使用用户密码进行的一切申请，均被视为用户亲自办理的有效申请。用户由于自己疏忽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密码失密造成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用户在发现其他人可能使用其账号、密码时，应立即与本公司联系，用户承诺采取相应的保护防范措施。
8. 本公司可能为确认个人网上服务申请的真实性与用户电话联系。
9. 用户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五、 拒绝提供担保

用户使用本公司个人网上服务之风险由用户本人承担，本公司不保证以下事项：

1. 用户经由个人网上服务购买或取得之任何产品、服务、资讯或其他资料将符合用户的期望和要求。
2. 个人网上服务不会因下列原因而导致服务中断、延误、故障、错误、遗漏或丢失传送的资料：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问题；本公司网站网络系统问题；停电、地震、火灾、电脑病毒、黑客入侵等不可抗力情形。

因发生上述事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六、 终止服务

用户知道并同意，本公司可随时根据实际情况，于通知或未通知用户的情况下终止、中断、移转、删除一项或多项网络服务，包括用户名、密码、档案等，并不需对用户或第三方负责。用户若反对本协议或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有异议，或对本公司个人网上服务不满，享有以下的权利：

1. 不再使用本公司个人网上服务。
2. 申请结束注册用户资格。

七、 用户的损害赔偿

用户同意保障和维护本公司网站及其他用户的利益，如因用户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而给本公司网站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用户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害赔偿。

八、 法律适用和管辖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如因与中国现行法律相抵触而导致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用户和本公司均同意就本协议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